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规划〔2021〕8号

关于印发《2021年吉林省教育信息化 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2021年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吉林省教育信息化 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育人为本、融合创新、系统推进、引领发展”为原则，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启动实施“推进教育新基建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攻坚行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全面提高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核心目标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指导意见。

二是系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大规模在线教育的经验，以网络、平台、资源、校园、应用、安全为主体，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教育新基建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

用，推进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变革，确保优质资源按需供给。

三是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持续完善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深化网络学习空间深度应用普及，全面提升管理人员信息化领导力和师生信息素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网络扶智行动，推广“三个课堂”应用。促进教育 APP 有序健康发展，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是不断完善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和检查，落实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数据安全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对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的全面领导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网信工作的战略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和对网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的学习研究和宣传贯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学习网信理论知识和技术成果，提升转化应用能力。（责任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各高等学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加强省教育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文件，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吉林、智慧校园、乡村振兴、新基建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有关业务处室）

2. 加强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统筹部署与协调工作

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召开 2021 年全省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机制和发展机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抢抓国家布局新基建的重大机遇，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教育新基建造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探索构建包括技术、硬件、软件等在内的一套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教师处、省教育信息中心、省电化教育馆）

（二）全面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

3. 完善吉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

推进落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本地化部署、三级等保测评、7.0 版本升级工作。通过“同构、异构、映射”等方式向下延伸部署或接入，逐步健全“省-市-县-校”教育互联互通体

系。不断提高接入水平和服务能力,探索创新资源服务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强体系常态化监测,为推动教育优质、普惠、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进开展“中国梦—行动有我”“小空间,大作为”、新时代学校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应用等活动,形成优质在线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式创新的新格局。(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省电化教育馆)

4. 建立健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标准及接入机制

完善接入省级体系的第三方数字教育资源引入、汇聚、应用、审核、更新、评价与淘汰制度,强化内容安全监管。做好“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的管理和应用工作。(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民办教育管理处、省电化教育馆)

5. 深化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开发与应用

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推进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畅通资源应用渠道,丰富教育资源供给,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建立健全省级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平台资源体系和运行机制,形成优质在线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式创新的新格局。组织参加第四届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展示交流活动和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现场推进会。加强民族地区小学语文教学辅导和幼儿园普通

话教育数字资源应用。（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基教处、民族教育处、省电化教育馆）

6. 持续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资源建设

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遴选一批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在线精品课程。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和管理模式改革，引导职业院校形成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遴选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优秀案例。（责任部门：职成处、省电化教育馆）

打造基于慕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等优质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加快部分急需领域教学资源建设，推动高校、社会应用，继续推进人工智能、重型燃气汽轮机、病毒学、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资源建设。举办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责任部门：高教处）

7. 推进网络文明建设

结合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以党史教育为重点深化“四史”学习教育，与重庆市结对开展“网上重走长征路”活动。组织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等活动。强化网络阵地建设，加强高校思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规范管理。实施“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

(责任部门：宣传处、高校思政处、各高等学校)

(三) 持续深化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8. 推进网络学习空间深度应用

开展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遴选 10 个优秀区域和 50 所优秀学校。依托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学模式与方法，形成线上线下相衔接的新教学形态，形成全面建空间、用空间的良好态势。采取典型引领、区域整体推进等方式，充分发挥优秀区域、优秀学校的典型示范与带动作用 and 基地校常态化实践活动的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省电化教育馆)

(四) 持续推进网络扶智工程

9. 以教育信息化助力乡村振兴

贯彻落实《乡村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实施吉林省“互联网+教育”双优试点校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城乡学校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的有效机制，促进乡村义务教育质量有效提升。开展“直通村小”“青椒计划”等网络扶智项目，做好信息化对后疫情时代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协同推进，满足不同地区学生接受在线学习需求、教师网络研修需求，促进学习效果的保障和个人素养的提升。(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省电化教育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

发挥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对“三个课堂”的基础支撑作用，探索依托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多方资源，构建共建共用、共享共赢的“三个课堂”应用生态，广泛开展直播式、录播式、植入式、观摩式等多样化应用，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基教处、省电化教育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五）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10. 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统筹管理

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教育系统网站管理。推动高等学校“最多跑一次”改革，切实提高师生获得感。推动教育系统基础数据共享应用，落实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有关业务处室、省教育信息中心、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持续推进教育 APP 备案，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重点治理强制使用收费、违规采集个人信息、呈现低俗信息等问题。建立健全教育 APP 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省电化教育馆）

推进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与应用，按季度完成系统填报工作，夯实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化基础数据采集、审核，加强系统的数据分析、数据应用。（责任

部门：发展规划处、省电化教育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六) 加强典型案例遴选推荐与示范辐射

11. 遴选教育信息化典型区域和典型课例

深入推进“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完善“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项目机制，优化活动方案，深化运用活动成果，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线上教育教学方法。继续开展“优质课大赛”“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等品牌活动，促进信息技术由选择用向普遍用、由常规用向创新用发展。遴选一批信息化融合创新标杆学校和优秀课例。(责任部门：基教处、省电化教育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七) 加快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12. 引导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以区域为单位推动数字校园建设，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开放办学空间。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网络教学环境，推动校园基础设施环境智能化改造，探索建设智能教室、虚拟实验实训室等智能化学习空间。落实《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进一步汇聚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优秀案例，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发展规划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省电化教育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八) 稳步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13. 推动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示范

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指导地方积极申报“智慧教育示范区”，探索开展智慧教育创新实践。继续开展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研究工作，遴选申报不同应用方向的实践共同体。继续推进在线教育创新应用项目实施，组织区域和学校开展“在线教育”课题研究，推荐“在线教育”典型案例。（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省电化教育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14. 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与实践

开展信息技术在中小学足球、传统文化中的应用研究。加强具有中国特色的开源软硬件教育应用研究，探索构建适合中小学开展创客教育以及高中阶段开源硬件选修模块的教育装备支撑体系。（责任部门：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九）深入开展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15. 做好教师和管理干部教育信息化培训

继续实施“国培计划”，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推动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建设和信息化教学校本应用考核开展。推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以新任教育局局长为主，组织参加教育局局长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班。各地教育行

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教育信息化管理干部专题培训。（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教师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16. 培养提升教师和学生的信息素养

组织参加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组织参加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活动、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和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提高师生信息素养。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应用与推广工作。（责任部门：职成处、省电化教育馆）

（十）强化教育信息化支撑保障措施

17. 完善多元化教育信息化投入格局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引导各地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选取一定比例的市县及学校，实地督导检查。会同省财政厅引导、督促各地统筹好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责任部门：财务处、督导室）

鼓励支持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加教育信息化投入，满足区域和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教师培训、资源开发等需求。继续完善政府和市场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教育信息化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教育信息化，持续推进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合作。（责任部门：发展

规划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18. 加强教育信息化科研支撑

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中，设立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相关研究课题，开展教育信息化前瞻性、对策性、应用性研究。

(责任部门：科研产业处、省教育科学院)

19. 做好教育信息化宣传报道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广泛宣传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和进展成效，全方位、多角度展现各地各校信息化工作创新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宣传处、省教育电视台)

(十一) 提升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保障能力

20. 提升网络安全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网络安全类专业。完成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的修(制)订工作，完成相关领域专业简介更新，研制一批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责任部门：职成处)

加强网络安全高层次人才培养。持续深化网络安全领域新工科建设，优化专业设置，以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等为抓手，培养网络安全发展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大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基础软硬件开发等新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

人项目，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推动自主可控信息技术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推动网络安全领域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责任部门：高教处、科研产业处）

21. 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指导各地各校把网络文明、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内容，落小落细落实网络安全教育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开展丰富的网络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会同相关部门构建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长效机制，预防青少年沉迷网络。（责任部门：宣传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

22. 提高网络安全支撑保障能力

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建党 100 周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和应急演练。持续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完善通报机制建设。落实教育系统数据安全指导意见，加强数据使用的规范性，确保数据安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要求，持续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工作。组织参加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专题研讨班和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专业人员（ECSP）培训。（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省教育信息中心）

（此件不予公开）